

H109.2 / 12

古汉语研究论文集

二

北京出版社

古汉语研究论文集
(二)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古代汉语研究室 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交街 5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75 000 字
1984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100

书号：9071·103 定价：0.98 元

目 录

- 清代学者在古韵分部研究上的贡献 王 显 (1)
《切韵》纲纪讨论制订的年份 王 显 (34)
日语吴音汉音和中古汉语语音 姚彝铭 (49)
秦汉时期“风”字韵尾的演变 田 明 (75)
《圆音正考》及其相关诸问题 冯 蒸 (83)
“攻吴”与“句吴”释音 冯 蒸 (103)
- 《左传》的人称代词 何乐士 (108)
先秦虚词“与”字的调查报告 王克仲 (139)
谈虚词“舍”、“舒”、“余” 王 显 (179)
《孙子》语句的连接方式 阎 征 (194)
- 《白马论》正义与今译 敦镜浩 (214)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in Classical Chinese (2)

Contents

- The contributions of Qing (清) scholars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archaic rime classes... Wáng Xiǎn (1)
- The date of working out the Outline
of Qiè Yùn (切韵) Wáng Xiǎn (34)
- Kan-on and Go-on and the phonology
of Ancient Chinese Yáo Yímíng (49)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l consonant
in the word “wind (风)” in the Qín
and Hán (秦、汉) Dynasties Tián Míng (75)
- Yuán Yīn Zhèng Kǎo (圆音正考) and
some related problems Fēng Zhēng (83)
- A phonetic interpretation of “Gōng Wú
(攻吴)” and “Gōu Wú (勾吴)” in
Old Chinese Fēng Zhēng (103)
- The personal pronouns in Zuǒ Zhuàn
(左传) Hé Lèshì (108)
- Report on the particle “yǔ (与)” in
the Pre-Qín period Wáng Kèzhòng (139)

- On the particles “shè (舍)”、“shū
(舒)” and “yú (余)” Wáng Xiǎn (179)
Conjoining in *Sūn Zǐ* (孙子) Yán Zhēng (194)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White Horses (白马论) Ào Jīnghào (214)

清代学者在古韵分部研究上的贡献

王 显

古韵进入系统的研究，是从清代开始的。清代研究古韵的人很多，其中在韵部的划分上有创见的，应推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念孙和孔广森。

顾炎武(1613年——1682年)开始研究古音，大约是在1640年前后^①。经过三十多年的辛勤劳动，他写出了《音论》、《诗本音》、《易音》、《唐韵正》和《古音表》，合起来叫做《音学五书》。这部巨著以丰富的材料吸引了后来的学者，同时也以新颖的观点和谨严的方法教育了他们。从江永、戴震起，所有的清代古音学家几乎没有一个没曾受过这部巨著的影响。顾炎武在中古音系的基础上，以《诗》韵为根据，以《易》韵作参考，结合《说文》的形声系统，把古韵分成十部，从而给上古汉语韵母系统描绘出了一个粗略的轮廓。现在参考《古音表》，把他的十部简述于下^②。

(1) 东部 东、冬、钟、江。

(2) 支部 支半(质)、脂(朮)、之(栉)、(昔)半、(职)、微(物)、(迄)、齐(屑)、〔祭〕(薛)、(锡)半、佳〔泰〕(月)、皆〔卦〕(沒)、灰〔怪〕(曷)、咍〔夬〕(末)、〔队〕(黠)、〔代〕(辖)、〔废〕(麦)半、(德)、尤半(屋)半。

(3) 鱼部 鱼(屋)半、虞(沃)半、模(烛)、(觉)半、麻半

- (药)半、俟(铎)半、(陌)、(麦)半、(昔)半。
- (4) 真部 真、谆、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
- (5) 萧部 萧(屋)半、宵(沃)半、肴(觉)半、豪(药)半、(铎)半、(锡)半、尤半、幽。
- (6) 歌部 歌、戈、麻半、支半。
- (7) 阳部 阳、唐、庚半。
- (8) 耕部 庚半、耕、清、青。
- (9) 蒸部 蒸、登。
- (10) 侵部 侵(缉)、覃(合)、谈(盍)、盐(叶)、添(帖)、咸(洽)、街(狎)、严(业)、凡(乏)。

顾炎武只以《诗》韵为根据，又只以《易》韵作参考，而把其他一些时代稍后的先秦韵文都作为次要参考资料，收入《唐韵正》里，这就教育了后来的研究者：必须严格地用历史主义的眼光来处理资料，而不能象宋代的吴棫那样，把不同时代的资料都混在一起来研究。

顾炎武依据《诗》、《易》的韵文，结合《说文》的形声系统，把中古音系中的支、麻、庚、尤几个韵系和屋、沃、觉、药、铎、麦、昔、锡等韵作了离析，这就教育了后来的研究者：必须坚定地树立古今语音不同的观念，在探求古音时，既要以中古音系为基础，又要摆脱中古音系的束缚。所以江有诰说：“国朝昆山顾氏始能离析唐韵以求古韵”^③。顾炎武的打乱中古入声的顺序，重新作了分配，也表现出了是既能利用中古音系，又能摆脱中古音系的束缚的。

正是上述新颖的观点和谨严的方法给后来的研究者开拓了道路，所以顾炎武就成了古韵学的创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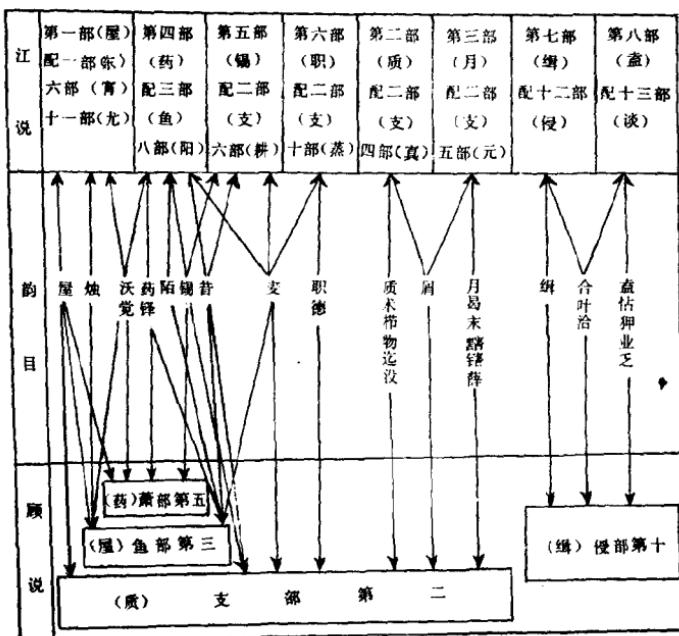
江永(1681年——1762年)有《古韵标准》，分十三部。多出的三部以及跟顾说的异同有如下表^④。

顾		真 部 第 四	鱼 部 第 三	萧 部 第 五	侵 部 第 十		
韵	目	真 殷 先 元 山 谆 魂 寒 仙	鱼 虞 侯 模	尤 午 萧 宵 幽 真 豪	侵 章 添 凡 谈 咸 盐 衡		
江	第四部 (真)	第五部 (元)	第三部 (鱼)	第十一部(侯)	第六部 (宵)	第十二部 (侵)	第十三部 (谈)

从表上可以看出，先、虞、萧、肴、肴、谈、盐几个韵系，顾不分而江都分开来了，表现了江的分部比顾更趋精密。江永曾评论顾是“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⑤。意思是说，顾只知根据《诗》、《易》的押韵考出古韵当分为十个部，而不知道从音理上审辨出为什么要分出这十个部。所以他不止是简单地从真部分出一个元，从侵部分出一个谈，从鱼、萧二部分出一个侯，就算了事，还扼要地阐明了这样划分的音理。他说，真、元的分别是前者“口敛而声细”，后者“口侈而声大”^⑥；侯、肴的分别是前者“口弇而声细”；后者“口开而声大”^⑦。侵、谈的分别，他只说了侵是“口弇呼之”^⑧。照理类推，谈应当是口开呼之。尽管这些阐明还过于简单，也未必切合实际；但他首先提出研究古韵要考古、审音兼顾，这对加深古韵的钻研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说江比顾增多三部，是就平、上、去来说的。如以入声而论，那就不是多出三部，而是多出四部。江永认为顾在入声的分配上“多未当”^⑨，指责他“以‘月’为‘泰’入，‘没’为‘卦’入，‘曷’

为‘怪’入，‘末’为‘夬’入，‘黠’为‘队’入，‘辖’为‘代’入，亦非其伦类。盖顾氏等韵之学甚疏，故至此茫然，纷如乱丝”^⑩。今以他的入声八部为主，列表同顾说作个比较。



本表颇为形象地描绘出了顾说的“纷如乱丝”，除“绎”、“合”九个韵只是分部有别而无分配的不同以外，其余二十五个入声韵不但分部不同，分配也是极不相同的。它们都被分配在两个或三个韵部里。用江永的话来说，就是“数韵同一入”^⑪。后来戴震、孔广森等提出阴阳相配的说法，就是从这得到启示的。所以章炳麟说：“初明音理，自江氏始也。……同入相配，已肇阴阳对转之端。其后东原为《声类表》，传及海岱孔氏，化其鴟音，始采集为《诗声类》，然后繁音异读各有友纪。此江氏造微之功，所以度越前修者歟！”^⑫

段玉裁(1735年——1815年)虽是戴震的学生，却先于戴而提出了独到的见解。1763年(癸未)他从戴处得知顾、江分部的不同，便与1767年(丁亥)作了一次排比分析，对江优于顾有了亲切的体会。由此学会了方法，便又认真地把经籍中的人韵字反复分析，进行排比，终于在1768年写成《诗经韵谱》和《群经韵谱》的草稿，区分古韵为十七部^⑬。他所多出的四部是：

(一) 把顾、江的支部分为第一部(之)、第十五部(脂)和第十六部(支)。一变为三，多出两部。

(二) 把江的第四部(真)分为第十二部(真)和第十三部(文)，一分为二，增多一部。

(三) 把江的第十一部(俟)分为第三部(尤，这是段自己的叫名。其实“尤”字在他的第一部，不宜以它作为第三部的名称，应从后来的叫法，称作幽部)和第四部(俟)，也增多一部。

在入声的划分上，他虽从江的第二部(质)中分出了“质”、“柿”、“屑”作为一部，但又把其余的“术”、“物”、“迄”、“没”并入了江的第三部(月)中，所以也还是八个韵部，跟江的部数相同。王念孙评论段的入声分合及其隶配时，认为质、术之分也是他的一个发现^⑭，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

上述新的分部以及按古韵通转的疏密重新编排的各部顺序，就是段对古韵学一个最重大的发展。我们对上古韵母系统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就是从他的十七部说开始的。钱大昕认为他的整个系统是“凿破混沌”^⑮，确是公允的评价。

戴震(1723年——1777年)早年曾协助江永编过《古韵标准》^⑯。1769年他读到段书的草稿时，并不以为然。后来作了两次深入的研究，才改变看法，确认段的大部分创见。他的两次研究，一次在1773年，分七类二十部^⑰；另一次在1775年，分九类二十五部^⑱。现将前后两说的具体内容列表比较于下^⑲：

一七七年所分的七类二十部													
收喉音					收舌音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1歌)	(4蒸)	(7东)	(10阳)	(13耕)	(16真)					七类			
歌戈麻	蒸登	东冬钟江	阳唐	庚耕清青	真谆臻文殷魂痕先元寒桓嗣山仙					(19侵)			
[阿一]	[膺四]	[翁七]	[央十]	[娶十三]	[殷十六]	(安十九)		〔音二十二〕		〔魔二十四〕			
(2鱼)	(5之)	(8侯)	(11宵)	(14支)	脂微灰齐皆	(17脂)		〔魔二十〕		(20绎)			
虞模	之咍	尤俟幽	萧宵肴	支佳	[衣十七]	(18质)		〔魔二十一〕		〔邑二十三〕			
[乌二]	[唵五]	[讴八]	[天十一]	[娃十四]	术柿物迄没质	〔魔二十二〕		〔邑二十一〕		〔谦二十五〕			
(3铎)	(6职)	(9屋)	(12药)	(15锡)	黠昔屑	(19质)		〔邑二十二〕		〔谦二十六〕			
铎	职德	屋沃烛觉	药	陌麦昔锡	[乙十八]	(20绎)		〔邑二十三〕		〔谦二十七〕			
[墨三]	[𠵼六]	[星九]	[约十二]	[厄十五]	木柿物迄没质	〔魔二十一〕		〔邑二十一〕		〔谦二十八〕			
收喉音	收	鼻	舌	齿	音	〔魔二十二〕		〔邑二十二〕		〔谦二十九〕			
一七七五年所分的九类二十五部										〔谦二十九〕			

可以看出，他的两次划分，都是以阴声、阳声“两两相配，以入声为相配之枢纽”作为依据的²⁰。它们的不同，只在收舌齿音和收唇音的各韵上头。而这些韵的或合或分，也还是没离开那个依据。所以他说：“知入声可隶于彼，又可隶于此，必无平、上、去分而入不分，入分而平、上、去不分。”²¹他强调“以正转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韵为证。”²²先前他在协助江永写书时，曾举“艰”、“鳏”二字的偏旁得声，论证“真”、“元”必须划分为二²³，而不能沿袭顾说，把“真”以下十四个韵都合为一部。可是在1773年，他没能把跟“真”、“仙”十四韵相配的“脂”等九个韵划分为二，就又放弃了早先的论证，恢复了顾说。由此类推，“侵”、“凡”九个韵也被恢复为一个部。这就是他的七类二十部说所以产生的依据。到了1775年，他看到真、脂、质和侵、缉五个韵部的字数太多，又发现这五个韵部都是“同呼而具四等者二”²⁴，跟其他韵部不同，才又回到了江永的划分上头。由此又把段的第十五部（脂）分为脂和祭，来同阳声的真和元，入声的质和月相配。对于段的真、文之分、侯、尤之分，则反复论难，始终不从²⁵。因为在他看来，“真”部再分一个“文”来，跟“真”相配的“脂”部却不能再分出一个跟“文”相配的韵部，这就破坏了阴阳相配的局面。同理，侯、尤两分之后，相配的阳声“东、冬、钟、江”以及入声“屋、沃、烛、觉”不能作出相应的两分，也是破坏了阴阳入彼此相配的局面的。后来分部的实践，一方面证明了戴说真部、侯部不能再分是不正确的；另方面却又证明了真部、侯部再分之后，其所配的部也是相应地再分为二，仍然维持了彼此相配的局面。对于脂、祭的划分，戴震比较自信。他说：“仆更分‘祭、泰、夬、废’及‘月、曷、末、黠、辖、薛’，而后彼此相配，四声一贯，则仆所以补前人而整之就叙者”。²⁶从《诗》韵和谐声来看，祭、泰、夬、废和月、曷、末、黠、辖、薛应当合为一部，而不

应各自独立。不过他把这些韵从段的第十五部中分离出来，仍得承认是他在分部上的创见。此外，入声“药”、“铎”二部的划分，也应归功于他^②。

王念孙（1744年—1832年）在段试行排比、分析《诗》韵的同一年，也比较了顾、江两家的异同。经过反复研究，他把古韵分成二十一部^③。其中支、脂、之的分而为三，真、文的分而为二，俟、幽的分而为二，都跟段不谋而合。不同于段的，仅在某些入声的分合和个别入声的隶配上^④。1789年他见到了段，当面作过切磋^⑤。直到1816年，由于李赓芸的写信询问，他才把二十一部的轮廓，以及不同于段的至、祭二部和俟部入声的具体内容披露出来^⑥。至于多出于段的“绎”、“盍”二部，由于是江永首先划分出来而为戴震完成其独立成部的，所以它们的具体内容就没有披露。

至部（也就是质部）的划分，虽是段玉裁开的端绪；但段只收了入声“质、栉、屑”韵的字，并且被并到了第十二部（真）中。王念孙把它们从真部中分离出来，又收入段表第十五部（脂）去声“至”、“霁”韵中以“至”、“必”、“壹”、“七”等等作为声符的字，作为独立的一部，到此“至”部在古韵系统中的地位才真正认识清楚。

祭部是取段表第十五部中“祭”、“泰”、“夬”、“废”和“月”、“曷”、“末”、“黠”、“辖”、“薛”等韵的字独立为一部，也就是把戴震的“祭”和江永的“月”合并为一部。这样做，符合了《诗》韵和谐声的实际，从而使我们对月部也有了清楚的认识。

所以“至”、“祭”二部（合理的叫名应是“质”和“月”）的建立虽然不是王念孙一人的创见，但是他有一份贡献，不容抹杀。

分出段表第三部入声中从“屋”、从“谷”、从“蜀”、从“族”、从“木”等等得声的字，以配“俟”部，即把“屋”、“觉”分而为二，本

来应该算是王的创见。但是他迟迟没把划分的书面材料公开出来，1789年跟段面商古音时，大概也只口头说了说，没有拿出成文的稿本^⑯，所以段在1812年的《答江晋三论韵》中说“屋”、“觉”的划分是孔广森的功劳^⑰。王念孙答复李赓芸时，虽跟孔有通讯联系，但并没见到他古音上的论著，所以信中绝口没提孔说，而以“屋”、“觉”的划分作为自己的一得。再过五年，到1821年，他读到了孔的论著^⑱，所以这一年答复江有诰时就不再提划分“屋”、“觉”一事，而只论述“至”、“祭”二部的划分。

孔广森(1752年—1786年)是研读了顾、江、段三家的书，反复用《诗》韵加以检验，才又有所发现的。段书定稿于1775年，刻成于1777年。孔在1781年写信给王念孙说：“每读三百篇，反复细绎，觉顾、江、段诸家皆未当于心，然不敢辄信有定论，因复有所得。……近已抄集为《诗声略例》一卷。”^⑲可知他有所得当在1777年到1781年之间。他的所得就是：从段的第九部(东)中分出一个“冬”部；从段的第三部入声分出一部分字作为“侯”的入声，即把“屋”、“觉”区分开来，(没有作为独立的部)。这两个创见固然是发顾、江、段、戴之所未发，而且也从阴阳入的彼此配合上证实了段分“侯”、“尤”的正确性。所以段一再称赞他的“卓识”和“妙悟”^⑳，王念孙最后也接受了他对“东”、“冬”的划分，把二十一部改订为二十二部^㉑。

经过以上六家的研究，上古韵部的划分基本上已经定局，达到了相当完密的地步。段玉裁一则说：“本朝言古韵者五人：曰顾氏、曰江氏、曰戴氏、曰段氏、曰孔氏。……集五家之成，庶几古韵大明矣”^㉒；再则说：“余以为后之人合五家之书观之，古音今音之秘尽于是矣。”^㉓他之所以不提王念孙，是因为在他说话的当时，王的分部说还没正式披露。这是客观条件造成的，不是他的疏漏。只须把王念孙补进他的总结中，改“五”为“六”，就完

全符合古韵研究的历史实际了。试把六家的分部加以综合，取其所长，互相补充，就可以得出一张比较完密的上古韵部表如下^⑩：

歌部(顾)

	月部(江、戴、王)	元部(江)
脂部(段)	术部(王)	文部(段)
	质部(段、王)	真部(段)
支部(段)	锡部(江、戴)	耕部(顾)
鱼部(江)	铎部(江)	阳部(顾)
侯部(段)	屋部(孔)	东部(孔)
幽部(段)	觉部(孔)	冬部(孔)
宵部(江)	药部(戴)	
之部(段)	职部(江、戴)	蒸部(顾)
	缉部(江、戴)	侵部(江)
	盍部(江、戴)	谈部(江)

这张表比段的几句总结更加一目了然，也把他错说漏的地方补正过来了。他说：“顾氏之功在‘药’、‘铎’为二”，这是说错了的。实则顾的鱼部入声和萧部入声都收有“药之半”和“铎之半”，他并没有把它们划分为二。他说：“江氏之功在‘真、文’、‘元、寒’为二”，这是说漏了的。实则江还把“侵”和“谈”，“缉”和“盍”各分为二，又划定了“鱼”、“宵”以及“锡”、“职”等部，比他所说的贡献要多。黄侃在《音略》里也列了一张类似的表^⑪；但他把韵部划分的历史上溯到了宋代的郑庠，又不从内容的实际出发，而只着眼于字面，以致认为“东”、“支”、“鱼”、“真”、“宵”、“侵”六部的建立，都是郑庠的功劳。实则郑庠的这六个部跟我们现在所说的东部、支部、鱼部、真部、宵部、侵部是迥不相同，不可相提并论的。比较起来，他的表在学术价值上还不如段的那

几句总结。

除上述六家以外，清代学者对古韵有所研究，对部居有所论述，对分合有所阐明的，还不乏其人。底下按照作者的时代先后，分别作出介绍。

牟应震(1745年——1827年)^⑭，有《毛诗古韵》五卷，分二十六部。他在《毛诗奇句韵考》的序言中说：“余之考古音也，始于丁卯。屏绝诸韵书，取证于经。分‘庚’、‘阳’为二，与顾氏说合，则喜。既分‘真’、‘元’为二，‘侵’、‘覃’为二，与江氏说合，则益喜。既分‘支’、‘脂’、‘之’为三，与段氏说合，虽未读段氏书，或不大谬，则亦喜。”可知他是直到1807年才开始研究古韵的，比起年庚相近的段、王、孔三人来，竟晚了三、四十年。他事先并没读过顾、江的书，到死也没见到段的著作，二十六部的划分，完全是在他独自钻研的条件下获得的。这个事实说明，古韵的研究也象自然科学一样，只要尊重客观事实，方法也对头，那么不同时地的人都会得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结论。

庄述祖(1750年——1816年)，分古音为十九部。这是从张惠言的著作中得知的^⑮，现在已看不到他的原著。他写过《古音考》，又写了《古文甲乙篇》(未完稿)，原稿都在1860年散失了。《甲乙篇》还保存原稿约十分之四，就是现在所见到的《说文古籀疏证》一书。其中并没有十九部说。《古音考》丢得无影无踪，只在《珍藏宦文钞》中保存了它的序文。序文叙述了顾、江、段的古音分部，又有“今依段”的话。估计他的十九部是以段说为基础，从中分出“冬”、“泰”二部而成的。“冬”部的分出，跟孔说相合；“泰”部的分出，跟戴说相合。这是不同时地的人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前提下就会得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结论又一个例证。

姚文田(1758年——1827年)，有《古音谐》八卷，平、上、去分十七部，入声分九部，实际上是二十六部。

张惠言(1761年——1802年),有《说文谐声谱》二十卷^④。他把《诗经》入韵的字通过丝联绳引的方法,即互相系联的方法,加以类聚,加以区分,分为二十部。从顾炎武起,各家都只把分出的结论摆了出来,没有说明是用什么方法区分出来的。象戴震所说的“取顾氏《诗本音》章辨句析,而讽诵乎经文”^⑤;段玉裁所说的“取《毛诗》细绎之,……又细绎之,……又细绎之”^⑥;王念孙所说的“取三百篇反复寻绎”^⑦,孔广森所说的“每读三百篇,反复细绎”,牟应震所说的“屏绝诸韵书,取证于经”^⑧,都很空泛,难以捉摸。其实只要是用韵文来研究语音,自然而然地就要使用系联法,因为韵文本身就是互相系联的。最短的一个韵式也有两个互相系联的韵脚,长的则可以有几个以至十一、二个(就《诗经》而言)。即短的必须是“A A”,而长的则可以是多个的A,或者除了A外,还出现两个以上的B、C、D……。以四句式为例,既可以是“AAAA”、“OAAA”、“OA OA”等,还可以是“AABB”、“ABAB”和“ABBA”。所以说,韵文材料的本身就启示着人们采用互相系联的方法。大概从顾炎武起,就都是使用这个方法。不过他们既然没明白地说了出来,那么总结出这个方法,自然只能归功于张惠言。我们说韵文本身就是互相系联的,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实际上也有本应系联而不系联,或者不该系联而却系联的特殊现象。如果只知机械地使用系联法,而不采用别的方法加以补救的话,那么在划分韵部上还会碰上不少的麻烦和障碍,不可能划分清楚。我们在《诗本音》中看到诸如“考‘服’字,《诗》凡一十七见,《易》三见,《仪礼》三见,《礼记》二见,《尔雅》一见,《楚辞》六见,并同”的注脚^⑨;在《六书音均表》中看到诸如“‘服’,‘艮’声,在此部(指第一部)。《诗》:《关雎》、《有狐》、《葛履》、《蜉蝣》、《候人》、《采薇》、《六月》、《采芑》、《大东》、《文王》、《下武》、《文王有声》、《荡》、《泮水》十